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忆会先生、董事及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孙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王忆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忆会先生、孙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董事王薇女士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薇女士；聘任杜轶名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董事长与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忆会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孙华	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2026年6月25日	2027年2月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忆会先生、孙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忆会先生、孙华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上述事项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忆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对公司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孙华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王忆会先生、孙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力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为公司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两位董事在履职期间辛勤付出致以诚挚谢意！

王忆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面对传统房地产主业转型的挑战和新时代涌现的人工智能产业机遇，积极响应国家科技兴国的号召，以坚定的信心，百折不挠的勇气，通过不懈的努力完成了公司向硬科技领域转型的整体战略。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全体董事对王忆会先生多年的辛劳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薇女士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后，其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董事会同意王薇女士担任公

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聘任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轶名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轶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杜轶名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杜轶名女士具备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该岗位，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附件：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简历

杜轶名女士，汉族，1985 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0379.SH）财务总监。2019 年加入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46.SH），2020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